

证券代码：872393 证券简称：迪富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8号A栋四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29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45）。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芳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

自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至今，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2.11 元（ $2.25-0.14$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芳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芳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5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